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廷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继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30,357,706.06	5,228,220,272.63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0,805,706.63	2,767,479,889.61	4.4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94,618.76	599,689,178.79	-187.7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07,787,331.68	4,763,436,756.61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48,456.19	101,476,664.40	2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513,076.06	85,341,670.13	35.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3.96	增加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047.94	1,500,461.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8,500.00	3,505,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05,079.21	16,136,693.7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0,626.00	-20,88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977.34	-1,245,224.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33,476.88	-4,918,61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613.49	-722,548.71	
合计	3,171,089.56	14,235,380.1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0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廷义	105,916,800	25.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雷敬国	32,176,800	7.7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廷耀	30,677,234	7.34	0	质押	19,10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占标	29,624,700	7.09	0	质押	11,680,000	境内自然人
马跃平	19,340,400	4.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可伟	17,964,400	4.30	0	质押	15,300,000	境内自然人
化新民	17,700,400	4.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乔存	6,500,000	1.5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4,591	0.61	0	无		未知
彭越煌	2,300,000	0.55	0	无		未知
郝明霞	2,300,000	0.55	3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马廷义	105,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16,800			
雷敬国	32,1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76,800			
马廷耀	30,677,234	人民币普通股	30,677,234			
王占标	29,6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24,700			
马跃平	19,3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40,400			
李可伟	17,9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64,400			
化新民	17,7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400			
乔存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4,591	人民币普通股	2,534,591			
彭越煌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李可伟系马廷义外甥,乔存系马廷耀之妻,构成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392,142,322.42	875,599,546.00	-483,457,223.58	-55.21%
预付款项	254,449,632.72	530,031,665.70	-275,582,032.98	-51.99%
其他应收款	7,447,171.49	28,537,224.17	-21,090,052.68	-7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
在建工程	475,722,916.97	236,507,633.38	239,215,283.59	10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51,848.86	67,859,512.25	-22,407,663.39	-33.02%
应付票据	796,600,000.00	1,520,000,000.00	-723,400,000.00	-47.59%
应交税费	25,048,019.69	56,442,476.35	-31,394,456.66	-55.62%

(1)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预付的铝锭采购款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收回子公司义瑞小贷公司诉讼执行款所致;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对郑州南车投资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开工建设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管理费用	98,843,940.78	73,093,187.45	25,750,753.33	35.23%
财务费用	-31,329,718.92	6,130,187.44	-37,459,906.36	-611.07%
资产减值损失	12,882,099.65	22,133,842.78	-9,251,743.13	-41.80%
营业利润	181,269,718.68	135,858,735.06	45,410,983.62	33.43%
营业外收入	5,311,326.74	10,214,336.21	-4,903,009.47	-48.00%
少数股东损益	13,680,024.30	9,643,908.32	4,036,115.98	41.85%

(1)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美元汇率上升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小贷公司本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减少所致;

(4)营业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减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上一期收到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大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子公司的净利润增大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394,618.76	599,689,178.79	-1,126,083,797.55	-18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6,674.96	-236,790,935.45	298,887,610.40	-12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67,645.49	-514,193,527.86	854,661,173.35	-166.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87,268.53	2,829,929.98	19,357,338.55	684.0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美元汇率上升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500万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2015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5年6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及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5-045号公告)

2015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15-064号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	签署了《关于避免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马廷义	本人保证本人及下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明泰铝业的资金,具体包括:不接受明泰铝业为本人及下属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不接受明泰铝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提供资金。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明泰铝业、明泰铝业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明泰铝业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明泰铝业所有。	长期有效	否	是
稳定股价	增持	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大股东计划在未来一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算)增持股份合计不低于100万股,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算)增持股份合计不低于400万股。并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承诺时间为2015年7月9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日期	2015-10-28

公司代码:600713 公司简称:南京医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Dean Thompson	董事	公务原因	陈冠华
武滨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季文章

1.3 公司负责人陶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12,678,200.84	11,362,292,378.96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5,105,720.42	2,141,220,844.84	5.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21,779.92	48,200,215.10	-916.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77,305,525.21	16,443,589,131.81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15,904.65	51,023,158.62	1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114,550.19	30,292,811.36	30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4	4.982	增加0.5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074	8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074	82.43

本报告期末数据以股本897,425,598股计算,上年同期数据以股本693,580,680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3,551.50	3,088,546.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8,461.48	2,222,49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2,913.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5,903.90	-14,232,390.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65,726.31	1,676,28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9,483.75	1,163,502.48	
合计	-5,005,783.86	-2,598,645.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2,2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811,214	26.94	96,153,846	无		国有法人
AllianceHealthcareAsia-aPacific Limited	107,691,072	12.00	107,691,072	无		境外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38,800	1.14	0	无		未知
俞国骅	9,228,815	1.03	0	无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3期博道目标绩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59,910	0.79	0	无		未知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1,810	0.6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07,779	0.55	0	无		未知
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道精选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4,979	0.52	0	无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2,094	0.48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8,901	0.46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57,368	人民币普通股	145,657,36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38,800			
俞国骅	9,228,815	人民币普通股	9,228,81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3期博道目标绩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59,910	人民币普通股	7,059,91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1,810	人民币普通股	5,881,8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907,779	人民币普通股	4,907,779			
上海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道精选1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54,979	人民币普通股	4,654,9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2,094	人民币普通股	4,352,0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8,901	人民币普通股	4,088,901			
宋金恩	3,4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1,60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219,288,020.30	1,907,379,618.35	-36.08%	
应收票据	993,114,688.60	747,893,995.31	32.79%	
应收账款	6,757,480,218.71	5,037,512,762.19	34.14%	
其他应收款	381,001,253.39	188,938,104.31	101.65%	
其他流动资产	15,469,043.01	29,140,640.14	-46.92%	
短期借款	2,320,096,090.40	3,540,037,000.00	-34.46%	
应付票据	717,361,805.55	1,130,487,298.19	-36.54%	
应付账款	4,561,565,232.11	3,493,064,158.18	30.59%	
应付利息	27,937,640.11	7,462,602.94	274.37%	
其他应付款	479,007,293.09	202,584,097.94	136.45%	
其他流动负债	2,021,616,724.72	23,062,669.87	8665.75%	
未分配利润	225,724,406.81	104,208,502.16	116.61%	
其他综合收益	2,936,846.46	567,875.53	417.16%	

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受医改招标政策影响,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应收账款及支付医院保证金增长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客户支付货款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所致;

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受医改政策影响,针对公立医院药品销售整体应收账款账龄出现延长趋势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受医改招标政策影响,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支付医院保证金增长所致;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继续推进创新融资方式,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置换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因销售规模增长带来的采购增长所致;

公司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尚未到期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所致;

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工投资集团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同期基准利率借款所致;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继续推进创新融资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司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投资收益	15,181,453.23	23,669,657.53	-35.86%
营业外收入	6,155,522.89	18,430,910.72	-66.60%
净利润	153,784,280.99	67,394,319.59	128.19%

公司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公司净利润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60,169.83	125,394,912.82	155.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2,062.42	8,312,685.23	-6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3,805.26	40,199,641.95	-9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75,299.73	23,432,923.59	-9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94,000,000.00	500,000,000.00	458.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1,500,000.00	3,888,455,336.44	-52.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06,238.00	870,316,333.83	-5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459,988.28	259,199,654.73	-3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14,273.11	526,425,436.89	5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21,779.92	48,200,215.10	-91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5,978.63	-502,418.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91,067.01	-382,402,754.45	不适用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票据保证金解押所致;

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投资分红减少所致;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无处置土地等无形资产所致;

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行为减少所致;

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继续推进创新融资方式,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置换银行借款所致;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集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减少其他融资方式所致;

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利息支付减少所致;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公司集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减少其他融资方式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行业政策影响,应收账款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继续推进创新融资方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15-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南京医药合肥物流中心项目投资的议案》。为符合新版GSP对药品合理、安全储存作业的规定,达成合肥物流中心开展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战略目标及达到地方政府容积率与投资强度要求,董事会同意南京医药合肥物流中心项目扩大建筑面积约20,865㎡并增加项目投资约9,319.8407万元。本次扩建并增加投资后,南京医药合肥物流中心总建筑面积约70,865㎡,投资总额约26,019.8407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南京医药合肥物流中心已完成项目主体施工建设,进入工程验收及内部设备安装阶段。

2、2015年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项目地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90亩的工业用地作为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项目新地址,并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其他内容与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项目原规划保持一致。

2015年7月17日-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的议案》,为满足GSP政策法规要求,提高项目土地投资使用效率,争取提供土地及相关优惠政策,同意公司增加南京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项目建设规模由50,000平方米增加至70,000平方米,其中主要包括中药煎制中心、办公辅助、地下停车场等;一期总投资额由20,000 万元增加至27,000万元,增加投资金额来源主要为政府拆迁补偿款及公司自筹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该项目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物流建设投资协议》,目前该项目正在等待落实土地指标阶段。

3、2015年1月15-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高科")28.57%的股权,上述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21-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根据公开挂牌及竞价结果,将持有的智博高科28.57%股权转让至庆云青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云青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625.21万元。2015年4月28日,经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鉴证,公司与庆云青旅就转让智博高科28.57%股权事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5320100CA0004】,截至2015年5月21日,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尚未收到庆云青旅支付的任何剩余交易价款23,125.21万元(交易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2015年5月28日-6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产权交易合同》第九条第2款的约定,解除与庆云青旅于2015年4月28日就转让智博高科28.57%股权事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2015年6月12日,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正式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该诉讼已开庭审理,暂未有判决结果。

4、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药湖北")向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医疗")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与其向公司同期借款利率保持一致,并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予以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5-06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之关联交易公告》。南药湖北已与中山医疗签订《借款协议》,向中山医疗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借款年利率为6%。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南药湖北已归还200万元借款,借款余额为1,800万元。

5、2015年9月5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8亿元,票面利率5.4%,期限为6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5-071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公告》。

6、2015年9月9—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抚松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储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同仁堂(抚松)参业有限公司位于吉林抚松工业园区,土地面积为178,98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地块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33,111,855元。同意公司与抚松县人民政府签署《南京同仁堂长白山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补充协议》;同意南京同仁堂(抚松)参业有限公司与抚松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终止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5-07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及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推进南京同仁堂(抚松)参业有限公司各项清算工作。

7、2015年7月17日-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资金安全及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公司选择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务?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该理财计划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极低风险产品,申购及赎回可在每个开放日开放时间内自由操作。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使用闲置资金1.3亿元购买本产品,并已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2,109.58元。

8、2015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3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5-07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上述公告查询索引均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承诺方及承诺事项

承诺方: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承诺背景:与再融资有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内容:1、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的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6,153,846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2、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承诺认购的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7,691,072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

(2)、承诺方及承诺事项

承诺方: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方与公司的关系: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承诺背景:与再融资有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其他

承诺内容: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当权益。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作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现在及将来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